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出版

河南教育公報

教育行政研究

第三年第五期

教育廳發行

本報緊要啓事

敬啓者各縣署公報一份向由敝處直接郵寄頃奉

廳諭本報自第三年第一期起縣署一份改由各縣教育局轉交不再另寄以省手續茲特登報通知希

各縣公署
教育局查照爲荷

河南教育廳教育公報發行處啓

本期目錄

本廳公文

訓令省立各學校奉教育部電令遵照植樹由

訓令各省立學校縣轉行所屬各校校長非因公請假不准擅離職守由

訓令省省立學校縣轉行所屬各校認真考核學生成績由

訓令西平縣奉省令頒發勸學所長張廷桂應得三等獎章由縣轉發由

訓令中等以上各學校武陟等縣知事奉省令准部咨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加蓋廳印仰遵照由

指令淮陽縣呈為周口鎮樂善高小校學董楊譽熱心興學請獎給匾額應照准由

指令獲嘉縣呈據教育局呈擬抽收牲畜捐辦理師範講習所仰候省長財廳令遵由

指令滑縣呈送王夢齡等捐資興學表冊應轉呈核獎由

呈省長據滑縣呈送王夢齡捐資興學表冊請核獎由

咨財政廳請會委催提契稅并會呈請通令嚴追由

咨河洛道奉省令會核臨汝縣匪產請會令縣查復由

訓令會令臨汝縣奉省令會查該縣匪產仰查復由

咨財政廳奉省令會核湯陰縣契紙附收案請核辦會呈由

咨財政廳奉省令核議信陽縣加收學捐案請核辦會呈由

快郵代電各縣教育局長準期赴會由

教育論文彙錄

教育行政

地方教育行政為一種專門事業

康紹言

陶知行

本廳公文

訓令第一〇號 二月十五日

令省立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電開准農商部咨稱本年植樹節近應行植樹事宜請轉飭京外各校一體遵行以崇盛典等因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二號 三月十八日

令各
省立學校校長
縣知事

查學校校長為一校之領袖責任重大非時常在校日與各員生相切磋不足以督促校務之進行啓迪學生之勤修即令輔佐得人可資委託而事權所屬不容放棄况學生均在幼年時期意志未定正賴指導矯正以樹之風聲而端其趨向詎可輕離職守致涉放縱茲特鄭重申明除假期不計外嗣後各校長遇有緊要公務必須離校者即應委託代理呈明主管官署核准方可施

行如未經請假擅行離校一經查出即以曠職論本廳長爲整頓學校教育起見非故好爲苛求尙希善體斯意共相遵守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轉行所屬各校校長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二三號 三月十八日

令各
省立學校校長
縣縣知事

查邇來省縣立各學校學生學年及畢業成績各科均能及格者固不乏其選而程度低劣不能升級與升學者亦所在多有並據省視學報告經隨時測驗之結果各校學生往往年級與程度多不相當且有相差過遠者推其原因厥有三端一由於招收學生不能認真考試學校招生應有一定標準當以合於某項程度爲合格若敷衍從事或徇情濫收以致一班之中程度不齊教授既感困難考核復加優容因循貽誤在所不免一由於平時與定期試驗不能切實辦理學生學業成績必有詳密之考查方得真實之效果若漫不注意以循例升級爲故常期滿畢業爲竣事遷延歲月流弊滋多一由於教員教授未能實事求是教授學生一面爲知能之輸入一面卽應社會之需要必使明體達用方克有濟若僅恃教室一時之講演學生能否領會並有玩心得不加考察成績不良前途堪虞以上三端僅就近今發現之弊害而言至若實心任事成績優良

之教職員早爲本廳長所嘉許尙望諸同人取一致之精神教授課程考查成績務求切實俾學生學業與年俱進遇有學力過差之學生卽實行留級或退學毋使有躡等倖進之弊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轉行所屬各校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一〇號 三月二十八日

令西平縣知事

前據該縣以勸學所長張廷柱辦學多年著有成績呈請核獎一案業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咨據教育廳呈請將辦學多年著有成績之西縣勸學所所長張廷柱查核給獎等因附清冊到部查冊載該勸學所長張廷柱自民國二年從事學校教育悉心規畫著有種種成績及充勸學所長籌增學款八千餘串擴充學校五十餘處等語實屬熱心學務成績卓著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張廷柱應准給予三等獎章以示鼓勵相應填發獎章憑單咨送貴公署查照令廳轉發並飭知照例繳費換領獎章可也等因附三等獎章憑單一紙到署合將獎章憑單令發該廳仰卽查照轉發此令計發三等獎章憑單一紙等因奉此合亟令仰

本廳公文

該縣查照轉發具領此令

訓令第一七號 三月三十一日

令

公立 扶政專門學校校長
 公立 農業專門學校校長
 公立 師範學校校長
 公立 各實業學校校長
 私立 蘇門農業學校校長
 武陟 鄆城 杞縣
 唐河 舞陽 固始
 太康 長葛 商城
 臨潁 新鄭 等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教字第一九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專門以上各項學校呈報新生名冊時須將各該生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彙送
 備核雖經本部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一十九號通咨轉行在案查此項辦法原係稽核
 程度防止冒濫起見乃辦理以來經本部發現者如同一學校而證書式樣甲乙不符或同一證
 書而校長私章彼此互異作為僥倖流弊滋多本部籌畫至再擬從文到之日起凡各省公私立

中等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者須呈由各省教育廳查驗加蓋廳印其有未經設立教育廳地方應由向來主管官廳加蓋印信所有從前公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有志投考專門以上各校亦應將證書先期呈送本省教育廳或主管官廳補蓋印信以後各大學或專門學校招收新生時對於未經蓋印之中學畢業證書即不得收考本部自本年秋季起審查中等學校畢業文憑即以官廳印信之有無定准駁之標準循此辦理庶於慎重升學資格一端得收實效除布告外相應咨行查照令行遵辦等因到署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別咨行佈

告外合亟令仰

該校長
該知事轉飭所屬中等各學校

遵照此令

指令第六〇三號 三月二十日

令淮陽縣知事賈德潤

呈為周口鎮公立樂善高小校學董楊譽熱心學務請獎給匾額由

呈悉該學董楊譽辦學有年維持贊助備極熱心既據稱教育發達卓著成績應准如所請獎給

匾額以昭激勸茲隨文發予匾額字樣仰該知事查照轉發祇領摹刊懸掛具報此令

指令第六三三號 三月二十六日

令獲嘉縣知事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呈擬抽收牲畜捐辦理師範講習所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因師資缺乏擬抽收牲畜捐辦理師範講習所據稱已招集各區紳董等到縣會議一
致贊同尙屬可行惟既據分呈仰候

省長財政廳令示祇遵此令

指令第六五八號 二月三十日

令滑縣知事侯天柄

呈送忠誠團王夢齡捐貲興學事實表請褒獎由

呈覽表冊均悉應准轉呈核獎仰卽知照此令

呈第一一二三號 二月三十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滑縣知事侯天柄呈送該縣忠誠團及王夢齡捐貲興學事實表冊請核獎等
情到廳查該團並學務委員王夢齡熱心興學歷捐建築教室及常年經費一在三百元以上一
在五百元以上核與捐貲興學條例第二條第二三款及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相符合檢同
原冊備文呈請

憲台鑒核獎給王夢齡銀色二等褒章獎給忠誠團四等褒狀以昭激勸而策將來實爲公便

謹呈

河南省長李

咨第一〇五號 三月二十一日

爲咨請事查契稅自劃歸教育專款各校經費即恃該款爲來源乃邇來各縣稅款積欠過多以致校款無法應付長此以往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茲擬會呈省長通令嚴追並會令分別遴員前往欠解縣分守提至委員旅費應令各縣按照

貴廳提款委員出差例辦理現擬就會令稿及會呈稿各二件繕正呈文一件會令 件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如荷贊同即請判行蓋印分別封發存還實級公誼此咨

河南財政廳廳長

咨第一〇一號 三月二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奉

本廳公文

省長訓令教字第一九五號內開據臨汝縣教育局局長李國棟呈稱爲學款艱窘懇飭縣將匪產撥作教育經費以資擴充仰祈鑒核專竊維治安之根本賴於教育教育之基礎端在小學而小學之擴充尤須款項臨汝連年以來不苦於匪禍即苦於旱災匪旱迭乘學校蕩然就原有學校計縣立高小校暨女校僅各一處縣立及公立初級小校亦不過三十餘處又因匪亂縣立各校雖稍具規模公立各校已歸於烏有現在地方稍爲平靖而鄉間仍數十村無小學之設以致兒童無求學之地絃歌輟響實爲隱憂欲求根本之計畫尤以設學爲急務惟當此凋敝之餘民間已十室九空一言設學籌款非易臨汝原有學款開支縣立各校每年不敷已達三千串之多教育行將破產思之不寒而慄局長接事已閱五月以普及小學爲職志因學款支絀幾於束手再四思維惟有懇請憲台飭縣將此次匪產撥作教育經費以便籌辦小學俾地方就學之人日益多斯閭閻游蕩之民日益少况昔日爲匪之人多係失教之人變匪產爲學產化無用有用造福地方豈有既極想憲台關心小學教育於此正本清源之計當所俯允者也所有學款艱窘懇飭縣將匪產撥作教育經費以資擴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所請飭縣將匪產撥作教育經費是否可行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即會同河洛道尹查核具

河
洛
道
道
尹
覆察奪此令等因奉此惟查該局長所請撥收匪產藉以擴充小學未爲非計惟查該呈內所稱匪產語甚含混匪係何人產在何處共有若干何時收沒現歸何機關保管縣署有無案卷可稽均未聲叙明白似應會令該縣逐一澈查具覆以便會報茲擬就會稿二件繕正會令一件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如荷贊同卽請判行蓋印分別封發存還實叙公誼此咨

咨第一〇八號三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事案奉

省長訓令教字第二零二號內開據湯陰縣知事馬慶年呈稱案據屬縣公款局長孟昭詩教育局長張莖生七區公所所長郝希顏等呈稱爲援例籌款興學公懇轉呈立案事查舞陽縣呈請將契紙每張加洋六角充作女校及苗圃底款業蒙令行教育廳遵行在案本縣地瘠民貧高小學畢業學生大半困於資斧升學者十無一二以致師資缺乏士風掃地教育前途其何能淑紳等籌商再三擬於本縣設立前期三年師範先招學生一班每年續招一班以足三班爲止援照舞陽成例於契紙項下每張加銀六角全年收入約計二千餘元作爲的款則教育之母既有所

習 兩 教 育 公 報

賴教育發展不卜可知爲此公懇轉呈省憲暨教育廳長立案以便進行實爲公便等情竊查教育爲國家根本要圖知事到任以來節經勸諭縣紳設法擴充前奉河北道尹轉奉秘字第五零三號訓令規定整頓教育辦法四條遵復轉飭教育局及各區紳董切實遵辦在案第擴充教育首宜培植師資該紳等擬設前期三年師範應需經費援照舞陽縣成案在契紙項下每張附收洋六角既據該紳等合詞呈請究竟應否准予辦理事關增加人民負擔知事未敢擅便除批飭候示遵行暨分呈財政廳教育廳河北道尹外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所擬設立前期三年師範並援例在契紙項下每張附收洋六角充常年經費是否可行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即會同財政廳核議具覆察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到廳當即指令既據分呈仰候

列憲令示祇遵在案奉令前因查該縣擬附收契紙捐培養師資似屬可行惟同是契紙而內載之買富價值多寡不等若每張統收六角負擔實不平均似應按地價多寡比例酌收以示公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

貴廳主持核辦掣銜具復實級公誼此咨

河南財政廳廳長

咨第一一五號 三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事案奉

省長訓令教字第一九七號內開據信陽縣知事宋祖呈稱鎮爲呈請示遵事案據屬縣教育局局長嚴法訓呈稱爲籌款補助以促進行懇請核轉示遵事竊本縣教育經費從前因陋就簡原可敷用近因學制維新諸待整理加之乙種蠶校改組在即需款浩大本年預算決算不敷萬鉅思維再四無款可籌茲於本月七日遵章招集董事會議籌措學款藉資挹注僉云學政維新需款匪細審核縣教育之開支歲需一萬三千餘元而歲入之款共計一萬〇七百餘元無論如何撙節實在不敷二千三百餘元若不設法籌補教育行見破產伏查地方向有田房稅契徵收除正項外附徵學費每價百串加征二串相沿已久有案可查自民國七年學款與公款劃分前章縣長以此項附捐五成劃歸公款五成劃歸學款迄今無異然與其再行爭執動滋事端何如另行籌措以全公益擬請就田房買契項下每稅百串價值增捐一串田房典契項下每稅百串價值增捐五百似此取之家有餘裕雖多亦不爲虐以地方公共之財辦地方公益之事諒亦人盡樂從輕而易舉當經全體表決一致贊成請予轉呈示遵以便征收而維學務等情據此知事復

查屬縣教育經費委甚支絀當茲學制維新整頓需款實非設法籌增難資維持該局長請將原有契稅學捐酌量增加買契每價百串原收學捐一串改爲二串當契每價百串原收學捐五百改爲一串其原有五成地方公款仍舊照收既經董事會議議決全體贊同可否准予所請以維學務之處理合呈請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所擬就原有契稅學捐酌量增加以裕學款是否可行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卽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察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學款支絀擬就原有學捐酌量增加似屬可行惟事關加捐相應咨請

貴廳主持辦理掣銜呈復實級公誼此咨

河南財政廳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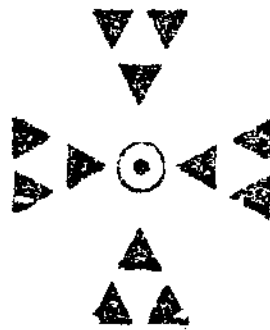
快郵代電第三號 三月十一日

縣教育局長鑒本廳擬於本月二十四日在開封舉行教育行政會議並同時開學術講演會業已令縣行知赴會在案現定準期開會該局長亟應早日來廳報到不得遲延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先行聲明請假並不得遣派代表與會茲發教育調查表四紙仰該局長妥慎詳填攜帶

呈廳再該縣動植礦各物及工藝出品不無特產亦應設法徵集併帶呈繳以便發交博物館陳列是爲至要

河南教育廳印

本
題
文



教育論文彙錄

教育行政

(民國十二年保定暑期學校講)

康紹言

第一編 教育行政系統

第一章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國教育部

第二節 美國中央教育局

第三節 中美中央行政教育機關之比較

第四節 美國創立教育部之提案

第二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國教育廳

第二節 美國省教育局

第三節 中美省教育行政機關之比較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第三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國勸學所

第二節 中國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改造

第三節 美國縣教育局

第四節 理想的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第五節 中美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比較

第四章 鄉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國學區

第二節 美國學區董事會

第三節 中美鄉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比較

第五章 美國董事會部

第六章 教育行政單位

第七章 視學制度

第一節 中國視學制度

第二節 美國視學制度

第三節 中美視學制度之比較

第四節 中國現行制度改革之意見

附錄 直隸教育施設的理想計畫

第一編 教育行政系統

第一章 中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國教育部

一·組織 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司長各三人，秘書四人，視學十六人，僉事二十四人，主事四十二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

部置總務廳及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總務廳分庶務，會計，統計，文書四科及編審處。各司以下設二科至四科不等

二·職責 另有表

三俸給

教育行政

(一) 總長

四
一〇〇〇元

(二) 次長

四〇〇一六〇元

(三) 參事

同 前

(四) 司長

同 前

(五) 秘書

二四〇一三六〇元

(六) 僉事

同 前

(七) 技正

同 前

(八) 視學

同 前

(九) 主事

一五〇一二〇〇元

(十) 技士

同 前

第二節 美國中央教育局

一、組織 中央教育局隸內務部，局長一人，大總統任命之，其下有二十股，其股名及辦事人數另有表

二、職務

(一) 指導

(二)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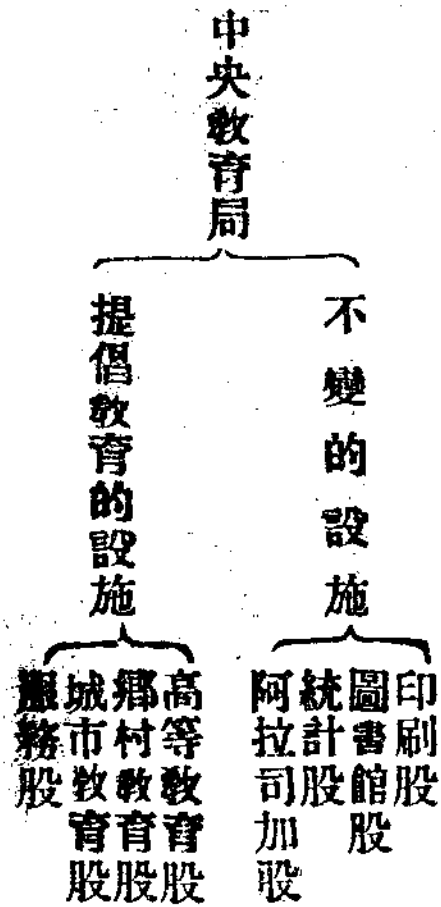
(三) 統計

三·經費 另有表

四·中央教育局改組之意見

台格氏分教育局之功用為二：(一) 例行功用；(二) 研究及促進教育之功用根據二種功用將中央教育局之設施分為二種：一為不變的設施；一則非訓練有素不能措置之設施。

茲將其區分列下



教育行政

第三節 中美中央行政教育機關之比較

一、中國教育部之優點：

- (一) 教育總長可以出席國務會議，
- (二) 有干涉地方教育之權，
- (三) 可以與地方協力振興教育，

二、中國教育部之劣點：

- (一) 未注意蒙藏華僑之教育，
 - (二) 無研究教育之機關，
 - (三) 未曾明白規定教育部人員之資格及任期，
 - (四) 所規定之職務未盡施行，
 - (五) 職權無明確之規定。
- 三、美國中央教育局之優點：
- (一) 供給充分之報告，

(二) 注重教育之研究及提倡，

(三) 注重教育統計以便調查教育實況，

(四) 明白規定職務之分擔，

(五) 適應新的教育運動，

(六) 局長職員皆為教育專家，易得教育界之信仰。

四、美國中央教育局之劣點：

(一) 無行政之功能，

(二) 無參與地方教育之權力。

美國中央教育局組織表

科名

(一) 總務股

(二) 文牘股

(三) 編輯股

教育行政

七

一〇二八 人數

(四)統計股

(五)圖書館股

(六)阿拉司加教育股

(七)高等教育股

(八)鄉村教育股

(九)職業教育股

(十)公民教育股

(十一)學術衛生股

(十二)家庭學校園藝股

(十三)家庭教育股

(十四)學校行政股

(十五)外國教育制度股

(十六)社會組織股

(十七) 黑人教育股

(十八) 視覺訓育股

(十九) 學校董事事務股

(二十) 速記

美國中央教育局俸給表

甲·俸給(以年計)

(一) 局長

(二) 首席秘書

(三) 高等教育專家

(四) 編輯

(五) 統計員

(六) 統計收集員

共一百十七人 九 八 一 一

五, 〇〇〇元

二, 〇〇〇元

三, 〇〇〇元

二, 〇〇〇元

一, 八〇〇元

二, 四〇〇元

教育行政

十

(七)統計專家(負統計受有田地讓與之專門學校專責)

一、八〇〇元

(八)翻譯(二人每人一、八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九)外國教育制度專家

一、八〇〇元

(十)教育制度專家

一、八〇〇元

(十一)書記及膳錄員(三五人每人自七二〇元至一、八〇〇元不等)

四四、九二〇元

(十二)工人及信差(八人每人自四〇〇元至八四〇元不等)

五、〇八〇元

乙、其他經費

(一)鄉村工業教育調查費

三五、〇〇〇元

(二)旅費

三、〇〇〇元

(三)圖書館書籍等費

五〇〇元

(四)家庭學校園藝調查費

五、七〇〇元

(五)搜集特別報告統計費

三、六〇〇元

- (六) 教育公文等購買費 二, 五〇〇元
- (七) 阿拉司加人教育費 二〇〇, 〇〇〇元
- (八) 阿拉司加人醫藥費 五〇, 〇〇〇元
- (九) 阿拉司加驛站補助費 五, 〇〇〇元
- (十) 本局印刷費 二五, 〇〇〇元

共計三三〇, 〇〇〇元
前後總計四〇五, 五〇〇元

第四節 美國創立教育部之議案(本節參考汪懋祖著美國教育概覽)

自歐戰後，全美人士知教育須待國家之督促而後能有進步，Smith Turner 於一九一八年提出國庫補助教育議案於國會，已經三讀付審查，大有成立之望。茲擇其重要者，逐譯如左，以供吾國參考：

創立教育部，指定該都經費；並撥定的款以便與各省合力鼓勵，補助教育及其他目的提議案。

第二款 本都至少置秘書三人，由大總統任命，年俸一萬元，辦理總長委令及法律規定之各項事務。按照法律規定，與他部同，設置局長，股長，科長，以及由國會隨時議決應行設置之各員。

第三款 國會通過之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各機關執行教育行政職務者得由大總統相度情形分別裁撤歸併教育部。

第八款 教育總長每屆年終時須向國會報告其經費用途及經過狀況。遇有大總統國會諮詢或本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作特別調查或報告。

第九款 關於各省公共教育之利益——公共體育賅括在內——教育部負有與各省協作之特殊責任。為與各省協作提高教育起見，教育總長得大總統之允許有改組移併教育部之局，所，科，股之權。其改組時須考慮下列三點：

(一) 鼓勵研究及調查與本案所提議之教育目的有關之教育問題，及教育總長認為須加注意或應行研究之教育問題。教育部應行研究之範圍如下：(甲) 不識字人之教育；(乙) 移民教育；(丙) 公立學校教育，尤當研究鄉村教育；(丁) 體育及修養；(戊)

公立學校合格教員之養成及供給；(己)其他國會有關於教育部之提案。

(二)鼓勵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學會。(下略)

(三)鼓勵體育，衛生，及修養，凡關於學校兒童及成年之衛生皆包含在內，即有關於土著及客籍之社會修養問題亦當提倡研究。(下略)

第十次 每年撥五十萬元與教育部作常年經費。(下略)

第十一款 爲與各省協作提高教育起見，自一九二〇年起，每年由國庫支撥一萬萬元爲教育經費。

第十二款 前項補助經費總額四十分之三，應用於美國十四歲以上不識字人之教育(外國及高地人民不在此內)注重公民訓練及職業上之準備。撥助各省款額之標準，應按照各該省不識字人口數與全國不識字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之。

第十三款 前項補助經費總額四十分之三，應用作十歲以上之移民教育費；教授英語，美國國家之精神，政府之組織及國民之義務。撥助各省款額之標準應按照各該省移民數與全國移民總數之比例分配之。

第十四款 前項國庫補助總額十分之五，應用作各省專門以下各公立學校之發展。

學期日限之延長，地方教育進步之獎勵，（如改良教學視察等事）尤宜注意鄉村及僻遠之學校，分撥各省之標準，以各省所有公立中小學校教員數與全國所有該項教員總數之比例定之。（屬地不在此內）各省有合於下列各條者，始有取得本款補助費之資格：

（甲）該省法定每年授學時期至少為二十四星期。

（乙）該省強迫法令已經實行。

（丙）該省法定國語為基本語言，不論公私學校須以國語教授各科學。

第十五款 前項補助總額十分之二，應用為鼓勵體育之費，改良體育上之設備，及檢驗身體，提倡衛生，培養學校保姆，學校醫生，以增進健康之幸福。其撥助各省之標準以各省人口數與全國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之。

第十六款 前項補助總額二十分之三，應作公立學校教師養成及獎進費，對於現在之教師增進其便利；對於未來之教師，應增加其人數，改善其訓練，並多設獎學金數以獎勵之。撥助各省之標準，以各該省所有公立學校之教師數與全國公立學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定之。

第十七款 各省取得十二至十六款規定各項，補助費之資格，必須各該省教育經費

照本案各款所規定各項每項經費總數不得少於中央應撥之數。(即各省出一元中央亦必給一元。)

第二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國教育廳

一，組織 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委任)科員至多不過三人(委任)視學四人至六人(委任)。

廳置三科分掌事務。其有僅設兩科者第三科事務歸第二科辦理。

二，職責 (一)廳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

(二)科長承廳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四)視學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三，俸給

(一)廳長

六〇〇元至五〇〇元

(二)科長

二〇〇元至一六〇元

(三)省視學

一二〇元至八〇元

(四)科員

一二〇元至六〇元

四、經費 將各省分爲大中小三種酌量分配。以直隸，奉天，江蘇，浙江，四川，廣東，山東，湖北，河南九省爲大省，江西，湖南，陝西，山西，吉林，福建，安徽，雲南八省爲中省，黑龍江，甘肅，貴州，廣西，新疆五省爲小省。

項別	省別			
	大	中	小	省
廳長	月俸四百元公費 二百元共六百元	月俸四百元公費一百 五十元共五百五十元	月俸四百元公費 一百元共五百元	
科長	三員月薪約共 五百六十元	三員月薪約共 五百二十元	二員月薪約共 三百八十元	
科員	約九員月薪約 共五百四十元	約七員月薪共 四百四十元	約六員月薪共 三百八十元	
省視學員	六員月薪約 共六百元	五員月薪約 共五百元	四員月薪約 共四百元	
雇員	月約一百 八十元	月約一百 四十元	月約一百 二十元	
僕役	月約八 十元	月約六 十元	月約五 十元	
辦公及雜費	月約四百 四十元	月約四 百元	月約三百 八十元	
以上月計	三千元	二千六 百十元	二千二百 二十元	
視察調查員	年約四 千元	年約三千六 百八十元	年約三千四 百八十元	
統共年計	四萬元	三萬五 千元	三萬元	

第二節 美國省教育局

一、董事部

(一)任命

(甲)兼任制 以省長省秘書長省審計員省教育廳長或其他官吏三四人兼任董事。
北加祿林那等十省屬之。

(乙)選任制 由本省選出數人為董事以教育局長兼任董事，間亦有以省長兼任者。
密希干等省屬之。

(丙)兼任選任集合制 羅特島省以省長副省長，及縣議會選舉五人為董事。
卑勒尼亞等省屬之。

(丁)委任制 紐鳩塞省由省長任命八人為董事。麻塞邱塞省由省長任命九人為董事。
西卑勒尼亞南加祿林那等省屬之。

(戊)兼任委任集合制 英地西那省以省長，教育局長，省立大學校長，省立農工專門校長，省立師範校長，三最大市之市教育局長，及省長所任命之教育家三人為

董事·康塞斯亞利松那等省屬之。

其餘各省有以他種機關執行教育局職務者，如考試委員會，省立中學委員會，教科書委員會等是。

(二)職責 董事部之職責，各省不同。如喬治亞塔基等省之爲兼任制權力極小，威易祥那，英地西那，紐鳩塞，紐約等省付與之權力極大。康奈克約克脫麻塞邱塞有適宜之權力，印刷品極多可爲施政之助。莽塔那等省權力極大。有管理各教育機關之權。即大學各專門學校管理及方針亦在其權限之內。

二，行政部 美國各省除戴賴桓外皆有所謂省教育局長，不過名稱不一耳。戴賴桓以省董事部爲教育行政首領，其徵收統計頒發法令等事則由審計員兼任之。

(一)任命

(甲)委任制 (由省長委任) 七省

(由省教育董事部委任) 四省

(乙)選任制 (由人民投票選舉) 三六省

(二)任期

一年	三省
二年	一八省
三年	二省
四年	一二省
五年	一省
六年	一省
不定期者	一省

(三)職責 紐約及紐鳩塞等省具有真實之權力，麻塞邱塞康奈克的克脫等省雖實權略小而及人之影響頗大。其餘各省大都以政治為根據而選舉。局長不過一統計文件事務官，並無真實之權力，偉大之影響，其普通職責，大概可分為四端？

(甲)辦理教育統計

(乙)判理和解教育上訴訟

(丙) 監導全省公立教育機關。

(丁) 支配地方省庫，補助費，給予教師證書等政務。

第三節 中美省教育行政機關之比較

一、中國教育廳之優點？

(甲) 教育權限集中省會，教育廳有支配地方之權？

(乙) 中國教育廳長由大總統任命。

(丙) 教育行政官吏不以本省為限。

二、中國教育廳之劣點？

(甲) 未設立董事部。

(乙) 未盡相當職務如徵集報告等事。

(丙) 未曾明白規定職務之分擔。

(丁) 未定教育廳長，科長，科員，之資格及任期。

三、美國省教育局之優點？

(甲)特別注重本省需要。

(乙)年終報告教育狀況。

四，美國省教育局之劣點？

(甲)教育廳長任命之不當。由人民選舉之弊有三？(1)如所舉非人，反借公共選舉為舞弊之保障，(2)求政黨為鼓吹易汗品行，(3)隨意於本省中舉出一人，恐非相當人才。由省長任命之弊亦有三？(1)省長因黨派關係難免不任用私人。(2)省長未必受專門訓練不能選擇得人；(3)省長無暇監督教育局長之設施。

(乙)未曾顧及鄉村教育

第三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國勸學所

一，組織 設勸學所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書記一人至二人。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

二，資格

- (一)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 (甲)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 (乙)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丙)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 (甲)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 (乙) 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丙)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職責 分述如次：

- (一) 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
- (二) 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
- (三) 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

- (五) 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豫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
- (六) 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 (七) 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 (八) 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九) 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十) 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 (十一) 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
- (十二) 改良私塾事項。
- (十三) 社會教育之施設事項。
- (十四) 學校衛生事項。
- (十五) 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六) 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節 中國縣教育機關之改造

十二年四月大總統公布縣教育局規程並限各省於最短時間成立。內容組織與勸學所舊制多不相同。且多改良之點。茲將其規程錄左。可與勸學規程比較觀之。

縣教育局規程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并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爲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
-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
- 一 縣參事會參事一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董事縣參事會參事不得兼任

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均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選舉二人

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薦呈請縣知事選任

第七條 縣參事會選出之董事其任期為三年但縣參事會參事應以其參事任期為任期依前條第三項推選之董事其任期亦為三年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 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 四 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九條 董事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

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規程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美國縣教育局

一、董事部 縣董事部及其他相等之機關多成立於美國南部及太平洋沿岸各省，西 卑 勒 尼 亞，亞 康等省多無此種機關。間亦有以考試委員會，教科書審查會代行教育局職務者。

(一) 組織

(甲) 兼任制 愛 渥 窪 英 第 亞 那，阜 勒 尼 亞 鏗 塔 基所屬各縣之董事，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之。

(乙) 委任制 如戴 賴 桓等省所屬各縣之董事由省長任命。間亦有由縣教育局長任命者。

(丙)選任制 如亞拉拔毛福祿利大盧易祥那等省由人民選任。

(二)職權 南方各省縣單位制，盛極一時，故其權力頗大，北方各省教育行政集中鄉區，故縣董事部權力極小。

茲擇南方各省普通職權分述如左。

(甲)畫分學區，(乙)遇必要時建立學校，(丙)建立集合學校接送學生，(丁)聘請教員規定恤金開發薪水。(戊)保存校產，修繕校舍，購置教具，(己)規定學級數目，(庚)任命地方代表，學校董事執行各區代表事務，(辛)決定縣教育稅額，(壬)選縣教育局長。

二，行政部 縣教育局長之名稱繁多各省互異其組織任期及職權則大致如下。

(一)組織

(甲)委任制

七省 由省董事部或縣董事部委任

(乙)選任制

三三省 本薛文尼亞、英地安那兩省由學區董事選舉，紐約由學校董事特別會選舉，餘皆由人民直接選舉。

無此種機關者為渥海島，那伐大，各新英蘭六省

(二)任期

二年.....二四省

三年.....二省

四年.....一三省

五年.....一省

(三)職權 責任約分五項(甲)統計(乙)文件(丙)度支(丁)法制(戊)教育。在區制度盛行各省教育局長僅掌一統計，文件之事務官而已。

第四節 理想的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因會員多係辦理縣教育事務之人故增此節以供參考)

一、董事部

(一)組織 董事部以董事五人組織之任期五年以本縣人為限兩事因故出缺時，由本部任命一人代理之任期以所代理之人期滿為止。

(二)會議 每年七月舉行年會一次公選一人為主席由縣教育行政官吏報告一年經過情形。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或董事三人之提議得召集特別會每董事得支取旅費及車

馬費一百元。

- (三)職責 (1)觀察本縣學校規程有無違背省法律之點，(2)任命教育行政官吏，(3)視察關於教育之法令及省教育董事部所規定之法令是否推行盡力，(4)開辦或停辦學校，(5)保存行政事項進行決定之確實記錄以及關於本縣各校之統計財政事項，向省教育局報告關於本縣各校之款項狀況，進步事項。但以省教育局所委託調查者為限，(6)在範圍之內有購置租賃出售修建增築學校地基及建築物之權，(7)在範圍之內有擴充公共教育之權有指導學校建築及決定學校種類之權，(8)管理各種學校及縣圖書館縣博物院等機關，(9)任命縣教育局長校長教員規定上述各員之薪俸，(10)約購學校所須之材料，書籍，及器具，(11)統計本縣兒童，(12)衛生及訓練之視查，(13)經顧問機關之贊助改良中小學之課程，教材，經校長縣教育局長之贊助改良教授方法，(14)管理貧困兒童之救濟費，(15)決定每年學校圖書館及其他教育事業之預算，(16)向視察委員會陳述可徵集之本縣教育稅及學校特別兩稅，并分撥方法，(17)收受各學區之經費統計報告，其報告款式以省教育局所規定者為準，(18)頒布充分之年刊，

二、行政部 置縣教育局長一人由縣董事部選任，任期五年，縣董事部五分四之票決，得免縣教育局長職。

(一)職權 (1)執行董事部所決定之方針；(2)監督所屬各學校；(3)視察省董事部省教育局長縣董事部所定之法令章程是否遵行；(4)選定科長，特種視學及其他教育局職員助理員等請董事部任命；(5)監督縣董事部所屬各機關，并為各機關規定程序指導機宜，輔助進行，遇必要時得提出免去所屬各職員之職務；(6)推舉合格之教員校長，以便董事部選定指定調動教員校長服務地點遇必要得提陞停止罷免其職務；(7)巡視學校改良輔助一切事項，提高管理訓練之標準喚醒教育努力之興味；(8)為教員人民組織並出席各種集會提倡巡迴文庫及圖書館；(9)指導所屬學校調查之進行；(10)對於兒童入學當與以交通上之便利；(11)改動學校款項分配事項；(12)代行試驗教員頒給教員證書；(13)測量教育的效率；(14)研究教材選擇補助書籍；(15)預備審查週年報告；(16)縣議會省董事部隨時付與之職權。

(二)職員 設秘書一人由董事部任命之。承局長之命掌管報告記錄統計事項；圖書館

長一人由董事部任命之掌管圖書館事項。兒童出席委員一人由局長薦任。掌管強迫教育兒童勞工保障等事項；學校衛生委員一人掌管學校衛生體育事項；會計一人由縣會計兼任及副局長；特種視學書記速記助理員等若干人。其任期薪俸由縣董事部規定之。

三，顧問會議 由縣局長及副局長四人組織之，其不足五人時得由教員校長中任命補足五人之數，專討論課程，教材，校務，及學校區分等事以備董事部採擇。

第五節 中美縣教育行政制度之比較

勸學所之於中國猶縣學務局之於美國，皆為教育設施之中心；其影響非常之大，不惟及於個人之品德兼且及於個人工作之效率。故中國以縣為教育行政的單位，美國各省多以縣單位代市區其位置既日即重要，吾人之希望，亦隨之日增。以責備之心作玉成之念，所以僅見其劣點，不見其優點也。今分述如下：

一，中國勸學所之劣點：（一）資格應當提高。勸學所長所員之職務既非常重要，不僅需有道德有知識之人，並且需能計畫指導進行之人，僅僅師範畢業，服務一年者決不能勝任。（二）權限應當加重。部章規定權限太小，處處必須陳請縣知事。權限如是

之小安能自由發展耶？(三)權限失之重複。如免緩兒童就學事項。(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四項，學務委員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與學務委員權限重複。

二、美國縣教育局之劣點：(一)局長不宜由公衆選舉。局長最大之功能。爲監視學校，指導教員養成或提倡教育之勢力。上述功能必須有特別訓練，多年經驗，豐富技能方可生效。公衆選舉能得人乎？(二)局長待遇不宜菲薄。有能力之人所以能久於其位者以其位置有希望有機會也。但縣局長之位置毫無機會希望之可言。許多局長多借他種職業謀生。對於局長職務僅廢去一小部分時間整理之而已。教育如此重要。豈可不用全部分時間？故應將待遇提高以免有能力之人棄而他救。(三)局長俸給太少。苛羅林那所屬縣教育局長之俸給不及市教育局之半，但所轄之教員有三〇〇之多，較之市轄教員幾十倍之。勞逸懸絕。厚薄失當，豈得爲事理之平。故該省鄉村教育監督 Tate 主張縣教育局長之薪俸每年至少須一二〇〇元，職是之故。(四)不能真正視察教授訓練之狀況。法令規定各縣教育局長每年至少視察學校一次。其實不過耗去十五分至一小時問問學生幾個問題而已。苛羅林那縣教育局長曾視察 La Juntas 學校，該校

記事如下足見視察之一斑。

十點三十分 局長到校（是校共有教員二人）

十點三十分至四十五分 照例休息時間

十點四十五分至十一點 視察 Miss C. 第二級讀法

十一點至三十分 視察 Mr. W. 第八級算學

十一點三十五分 出校（前後不到一小時）

第四章 鄉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國學區

一，劃分 自治區準照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之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畫分若干學區。

二，職員 自治區設區董一人，學區設學務委員一人或二人，輔助自治區董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三，職權

(二)區董 (甲)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 (乙)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 (丙)考察各學區委員服務狀況， (丁)依法調查學齡兒童督促就學，檢查出席等事， (戊)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營繕遷徙等事項， (己)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現時得巡行各校視察狀況酌定處理及預防之方法， (庚)保管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件公文文書及圖表等。

(二)學務委員 (甲)調查學齡兒童，(乙)督促兒童就學，(丙)免除或展緩兒童就學，(丁)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建築及設備，(戊)改良私塾，(己)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庚)各學校學款學級之分配及教科目之增減，(辛)學校圖表之調查編制，(壬)學務經費之預算決算，(癸)社會教育之設施，

(三)學務委員會 由自治區內各學務委員組織之至少須在三人以上會期由區董定之，其應行會議之事項如左？

(甲)分置學區事項(乙)國民學校之校數及其位置事項，(丙)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丁)代用國民學校事項，(戊)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事項，

(己)各學區經費及預算決算之整理事項，(庚)徵收學費事項，(辛)其他依區董之諮詢及委員提議事項。

第二節 美國學區董事會

學區董事會負本區學校之責任，亦有稱為學校委員會或學校指導委員會者，在人口稀少之地方，極為重要，其在居戶櫛比之鄉村，多有減少區董名額，甚且將其職權移歸他種機關，近來各區之功用，漸由省縣代行，而學區董事會之制度漸就湮滅焉。

西部各省學區董事會以董事三人組成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人。南部各省將學區董事改為一人，所付與之職責亦不甚重要。凡在縣制度盛行各省學區董事會僅為縣教育局所屬機關之一，職權甚小。茲舉一二例如下？

(一)華盛頓省

(甲)組織 每縣分甲乙丙三等學區。甲乙兩等學區置區董事五人，丙等學區置區董事三人，(在一九一〇年屬於甲等者有九，乙等者一九五區，丙等者二五〇區)。

(乙)職權 (1)聘請教員，(2)選定校長，(3)規定稅率但須報告於縣教育局長
(4)促行省縣教育局長所定之法令規程，(5)建築，遷移，售賣建築物或地基，但
得必須人民投票同意，(6)預備學校需要之材料，書籍等。甲等區於上述之職權外
尚有，(7)規定課程，但不得違背省董事部所定之標準，(8)認為必要時得增設學
校，規定章程，(9)認為適宜得任命助理員及僱員(10)得任用區衛生視察員，
Medical Inspector (11)不待人民之票決有增加經費購置地基建築校舍之權(自五〇
〇〇〇元增至二五〇〇〇〇元為限)。各區可以設立四個年級之中學區董事有選擇
教材免收費用。(但須得區居住民之同意)之權。

(二)威狐鳴省(Wyoming)

(甲)組織 每縣分若干學區，每區選區董事三人，每年改選一人，任期三年，每
區居民在一〇〇〇人以上時得選出區董事六人。

(乙)區董事會 每年五月開會一次，推舉一人為主席。

(丙)職權 (1)收受學校事會之報告估計其需要，(2)決定學校數目，及學期之

日限(3)票決區教育稅，(4)票決撥一〇〇元歸區圖書館之用，(5)指定學校地點及出售產業，(6)投票選舉缺席之區董事，

(丁)學校董事部之職權 (1)執行區董事會票決之事項，(2)締結各種契約，(3)組織參觀委員會每月視察學校一次，(4)聘請教員，(5)每年收受學校統計報告縣教育局長，(6)選擇教科書，須給學生不收書價(7)每年向縣教育局長報告一次。

第三節 中美鄉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比較

一、中國學區之劣點？

(甲)學區畫分標準不當，宜以教員多寡為標準。

(乙)規程未曾規定下列事項：(1)幫助教員作訓練事項，(2)供給學校材料。

二、美國學區之劣點？

(甲)區董事資格太寬，(乙)區董事權力過大，(丙)區董事額數太多，(丁)當選區董事之人物太濫，(戊)區董事有違法之機會。

第五章 美國董事部

中美兩國教育上最大之區別即美之省縣鎮皆有董事部。其職權見前四章。雖組織尙欠完備而功用甚大，有利無弊，我國應行取法。

茲將其優點列舉如下？

(一)可以將地方教育之勢力作成有系統的組織。有系統云者即經濟之意，商店公司所以能進步能成功者，以其知有系統之利益，故除掌櫃鋪夥之外有董事以備顧問，教育亦含有商業性質，使有商業知識者，辦理教育，作有系統之組織，其功效之大可斷言也。

(二)可以幫助教育行政首領施行職權。董事可以代行政長官說明意見，解釋疑點，使人民渙然冰釋，諒解行政長官之設施。

(三)可以擴充學校組織。董事現有規定法令之權且又爲明白教育之人，當其爲學校規定章程時，自能稍留餘地，以爲發展之機會，較之其他機會所規定之法令，收效較大。

(四)可以作研究教育問題報告教育情形之機關。

茲再將董事部之缺點列下：

(一)董事不當兼任。其弊有三，(1)董事與教育多無關係，(2)無顧及初等、中等教育之人員，(3)無暇兼顧。

(二)董事職權不宜過大。董事職權僅在選擇和監督。行政職權應歸局長。不宜過大，致礙教育之設施。

(三)事不當由公眾選舉並立法選舉。此為免去政黨影響之惟一方法，雖省長任命亦不免擴充政勢，任用非人之弊，但年限加長輪流卸職，此職稍可減輕。

以上董事部之利弊以省為最著。略加修正便可有為。我國無此種組織，為教育上最大之缺點，凡我國人，宜加注意。

第六章 教育行政單位

中國以縣為單位。美國各省有以區為單位者，有以鎮為單位者，亦有以縣為單位者。以區為單位之害處極多，益處甚少，鎮縣為單位均可，不過縣之益處更大。今將美

國區、鎮、縣，利弊敷陳于後，即可知中國以縣為單位之價值矣。

一、區制度 區制度之害處略舉如下？

(一)不能得適當人材，

(二)不能行使職權，

(三)能生不良之影響，

(四)經費不甚經濟，

(五)賦稅太不均平

(六)兒童數目太不勻停，

(七)兒童求學機會太不普遍。

二、鎮制度 除無區制度之弊外，且有益處，今將其優點列舉於下？

(一)可以節省學校經費，

(二)可以促進教育設施，

(三)可以供給充分時間，

(四)可以應付農業工業之需要，

(五)可以平均賦稅擔負，

三、縣制度 縣制度之益處極多，下列數端不過其大略而已。

(一)費用可以減輕，

(二)教員位置可以長久，

(三)年級分配可以適宜，

(四)學校視查可以周到，

(五)界限爭執可以減少，

(六)集合學校易於實行，

以上區制度之弊縣鎮制度之利既已說明。美採區制度之省幾逾半數，而中國完全以縣為單位，此我國最大之優點為美國所不及者也。

第七章 視學制度

第一節 中國視學制度

一、類別 分部視學，省視學，縣視學三種。 部視學十六人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 省視學每省四人至六人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 縣視學每縣一人至三人由縣知事呈請教育行政長官委任。

二、資格

(一)部視學 有薦任文官之資格而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視學？

(甲)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乙)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丙)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省視學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省視學？

(甲)大學文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學務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二年著有成績者。

(三)縣視學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縣視學；

(甲)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乙)中學校或二年以上簡易師範畢業任學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正教員二年以上經教育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三、視察區域

(一)部視學 劃分全國為八學區每區派視學二人視察。

(二)省視學 視察全省教育事宜其區域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三)縣視學 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四、視察期限

(一)部視學 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臨時視察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

(二)省視學 期間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三)縣視學 由縣知事擬定呈請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五、職責

(一) 部視學

(甲) 視察 (1) 教育行政狀況，(2) 學校教育狀況，(3) 學校經濟狀況，(4) 學校衛生狀況，(5) 關於學務各職員執務狀況，(6)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7) 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乙) 表示意見 (1) 與法令抵觸事項，(2) 部議決定事項，(3) 學校教授管理事項，(4)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5) 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丙) 報告 (1) 甲種報告關於學事之普通視察適用之，(2) 乙種報告關於特別事項陳請總長咨行及頒發訓令或指令者適用之，(3) 丙種報告關於視學規程第八條以書函表述意見者適用之。

(二) 省視學

(甲) 視察 (1) 地方教育行政及經濟狀況 (2) 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狀況，(3)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4)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5) 學務職員執務狀況，(6) 主管長官特命視察事項，(7) 部視學，囑託視察事項。

(乙)指導 (1)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 (2)學校教育設施事項 (3)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4)幼兒教育及特殊設施事項 (5)教育法令上規定之事項 (6)省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事項 (7)主管長官特命指示之事項。

(丙)報告 (1)遇部視學蒞省視察時應報告該省教育情形 (2)報告行政長官，
三、縣視學

(甲)視察 (1)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2)各區對於學務計劃進行事項 (3)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實況 (4)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出席實況 (5)各校設備編制及管理之狀況 (6)各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之狀況 (7)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之狀況 (8)各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之狀況 (9)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10)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11)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12)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定之事項。

(乙)指導 (1)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 (2)對於縣屬學務職員得適宜指導之。

(丙)報告 (1)應將執行職務情形詳細報告於縣知事，但遇必要時亦得報告於教育行政長官，(2)遇部省視學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二節 美國視學制度

一，類別 約分普通視學，分科視學兩種。凡局長科長校長及其教育機關之人員皆為普通視學。專負一種科目教學法之責任，謂之分科視學。

二，職權 普通視學普遍的視察所屬各校各科教學方法。分科視學則為分科的視察如音樂，美術，書法，手工，體育等是。

三，各省視學狀況 各校密切的，個別的，職業的視察為美國教育行政上之最大問題。麻塞邱塞，紐約，紐鷄塞等各省視學制度，略臻完備，其餘各省不過徒有其名耳。

故近來美國人士多主張改良縣教育行政制度，以職業為基礎，並充分的籌備有訓練之視學，以為改良視學校之初步。

四，鄉村視學狀況 鄉村學校亦感於無密切的個別的職業的之視察。除麻塞邱塞省及南方以縣為單位之各省外，其餘皆屬有名無實。雖省法令有規定縣教育局長每年至少

參觀各學校一次之明文，但不過參觀的性質，非視察也。且縣教育局長政務叢脞，無暇視察，是法令之規定亦等諸具文耳。

第三節 中美視學的制度之比較

一、中國視學制度之劣點？

- (一) 中央地方視學之職務太繁，
 - (二) 視學之職務混淆不清，
 - (三) 視學團無相當之聯絡，
 - (四) 視學之額數太少，
 - (五) 視學之資格宜提高，
 - (六) 偏於紙片之督責。
- 二、美視學制度之優點？
- (一) 教學輔導之分科，
 - (二) 省視學視察之分工，

(三)省縣教育局長亦負視察之責，

三、美視學制度之劣點？

(一)視察區域不甚適宜，

(二)所輔導之教員人數過多，

(三)選擇視學之方法不當。

第四節 中國現行制度改革之意見

(參考教育叢刊第三卷第一集程時焯著論歐美各國視學制度及對於我國現行制度改革之意見)

茲將我國現行制度改革之意見條列如左？

一、關於視學之選擇方面。

(一)宜選教育專家充任視學，

(二)對於專門教育之視察應由專門學者擔任。

二、關於視學之視察方面？

(一)注意分科視察俾盡輔導之責，

(二)應用科學方法，考察學校成績，

(三) 擴充視學名額以增進觀察輔導之效，

(四) 應編印切實之學事報告，以為各地辦學者之參考。

三、關於視學之待遇方面：

(一) 部視學待遇應與部參事同，省視學應與教育廳科長同，縣視學應與勸學所長同。

(二) 應與以教育行政上相當之事權。

四、關於視學之養成方面？

(一) 應於師大或高師養成此項人才。

(二) 應常常派赴國內外攷查教育，以增進學識。

附錄

直隸教育設施的理想計畫

(是章為著者在段時教育行政論文之一根據各項統計報告而作，雖仍屬紙上談兵然自信略近實際矣表圖過繁略之不錄附白)

一、導言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事業本不是僅顧眼前不計日後的事體，可是教育潮流日

新月異，要打算作一成不變的計畫也是勢有所不能，所以辦教育者既不可抱着「五日京兆」的思想，也不可存着膠柱鼓瑟的觀念。不過就我國教育現狀看起來，不必說謀擴充謀進步，就是基礎也不會十分穩固，如果我作直隸教育的計畫我當負兩種責任：（一）立鞏固的基礎使後來辦教育者有所遵循，（二）補救現代教育的缺失，剷除現代教育的障礙以爲鞏固基礎的預備，第一是治本的辦法，第二是治標的辦法，這是我辦教育的所取的手段。

現在教育大家多半創辦大學的多，辦小學的少，提倡人才教育的多，提倡社會教育的少，注重管理教授的多，注重精神訓練的少，我是力矯此弊的。第一我要先辦小學教育，謀教育的普及；第二我要注重社會教育謀失學者及貧苦兒童的補救；第三我要注重精神訓練改革舊有不良的習慣，這是我辦教育所取的方針。

在我沒有作具體計畫之前，我先有三種假定。（一）假定我是教育廳長，我的任期五年，或可連任，（二）假定所根據的統計毫無錯誤，（三）假定我的各步計畫通行無阻，那麼或者不盡是紙上文章，也未可知哩。

二、直隸教育現在的問題

甲、教育普及問題 據四年度的調查，全省及學齡的兒童有二四九一四五六人，截至四年底可得入學兒童約六〇六三三六人，

入國民者四七六二二二人入高小者三五〇五五人入乙種實業者五六八八人入半日半夜學校者九一九二人入改良私塾者八五二九九人 假定六年至十年所增學校數目每年僅得五年度的半數（參考表七）可得入學兒童六四一六〇人，前後共一二五二四九六人，失學者尚有一二四三五二〇人之多，怎樣可使教育普及呢？這是一個問題。

乙、教育經費問題 全省學齡兒童求學的經費以每人每年四·七六九元計應需一一八八一七五三·六五四元，其他各校經費尙不在內，（參考表五）並且這個數目僅能維持現狀不能充分的發展，但是全省經費不過三一四八四六八元（參考表一）相差過遠無從整頓，這是第二個問題。

丙、社會教育問題 直隸社會教育，只好說正在幼稚時代，圖書館不過六處（參考表三表四）較起美國圖書館有六千四百處，藏書有四千萬冊之多（一九〇〇？的調查）已經是如隔天壤，其餘各項通俗教育機關尤屬望塵莫及，若要實施社會教育非統籌兼

願從頭計畫不可，這是第三個問題。

丁，師資籌備問題。如果要施行普及教育，聘請教員，也是一個重要問題。據民國四年的調查合格教員有一九〇八九人內已充教員者一六九三八人，僅餘二二五一人，每失學兒童五〇人須教員一人應須三七七〇二人，除二二五一人外尚缺三二六五一人，即或到民國十年不過產出師範生二九〇〇人全國教育報告載截至十年止方能產出師範生二九〇〇人倉卒間怎能預備這樣多的教員呢？這是第四個問題。

在未曾解決這四種困難之前，先將我的具體計畫列在下面，或者這些問題隨之就可以解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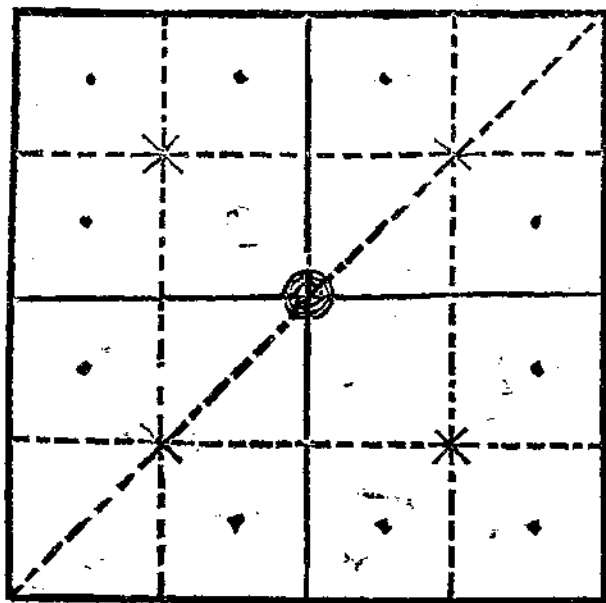
三、初等教育問題

甲、學區的畫分

- (一) 每約四十二方里之面積為一小學區，設立僅容五十人之學校，其弊甚多；
- (二) 設備不能完善，(三) 不能引起教師興味，(三) 不能掙節經費作其他有用之需，
- (四) 教師無互相研究之伴侶，所以按照各國小學收容兒童每校平均數目(見表六)擬

以每校收容一五〇人為標準，以全省學齡兒童計之，應設一六七二一一處以全省面

第一圖
理想中的學區分畫



- 大學區界 每小學區面積四一·八六方
- 小學區界 里每邊六·四七里成四方形
- × 高小學校 每大學區面積一六七·四四方里每邊十二·九四里成正
- 國民學校
- ◎ 巡環博物館 方形

積計之（約七十萬方里）合每四一，九方里應設一所，故以能設國民學校一所為小學區，

（二）每四小學區為一大學區 為謀高等小學，乙種實業，集合的國民學校便利起見得設大學區。

(三)各縣就原有區劃可分爲三十個以上之大學區一百二十個以上之小學區，此係以一一九縣和學區面積比較而得。

乙、初等學校的設立

(一)每小學區設國民學校一所 學區內居戶距離學校至多不過四里半，兒童往來庶免跋涉之苦。

(二)每大學區應設高等小學校一所 據表二所載五二三三四七七國民生和二五〇八八高小生的比例，合每二二二，八國民生中有高小生一人，即每小學區有高小生六人以上，每大學區有高小生二八人以上，可成一班，故設一處高小學校。

(三)全省應設一六七二一國民學校，除原有一四二八八所(五年度統計)得大加擴充外應增設二四三三處。

(四)全省應設一三七五高等小學校，除原有七九二所(五年度統計)得大加擴充外應增設五八三處。高小畢業期限三年每年一級，每級收學生二八人至三〇人，每校應收八〇人以每二二二，八國民生有高小生一人計合有一〇九二七四高小生，(和全

省學齡兒童作比例)每八〇人設一處學校應設一三七五處高小學校。

(五)遇必要時得設集合的國民學校於大學區適中之點，小學區亦同，人口稀少或經費缺乏不能設立多級的國民學校時得仿

制度設集合的國民學校於大學區適當地點，每早兒童入學至多不過行九里路，年齡太幼者得由學校備車接送，每小學區以二十幼兒計，一車可載，是每校只預備四乘大車已足，所費無幾。

(六)各大學區為適應本區需要起見，得設乙種實業學校或附設實業班於高等小學校內。

(七)各大學區於其所屬之城鎮市集中得設下列各校或附設下列各班於高等小學校內。

(子)職業學校或藝徒學校為十四歲以上之男子或學徒而設。

(丑)家庭技藝學校為十四歲之女子而設。

(寅)半日或補習學校為年逾十四歲之學徒而設。

(卯)職業夜學校爲年逾十六歲以上之傭工學徒而設。

丙，小學校的設備

(一)小學校的設備以價廉物備大小適中爲目的，

(二)初等各校應具下列之設備 (子)體操場，(丑)遊戲場，(寅)植物解剖室，

(卯)動植物飼育場。

(三)高等小學設圖書室一所國民學校應設兒童圖書室一所。

(四)高等小學應設物理化學實驗室。

(五)凡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之在通都大邑城鎮市集者應設商業實踐部。

(六)凡高等小學之近海岸河流者應設游泳池，

(七)爲初等教育之設備完善起見，四大學區擇其適中之點，合設循環博物館，

欲求設備完善，則所費不貲，因陋就簡，又非發展教育之道，故仿聖路易辦法，設循環博物館，規定授受日期，教師先期將所需物品，開單送館，規定期屆，由館將所需用品送來，並將前期所需用品攜去，如此往還不息，需用無乏，並且按我所定

的辦法，其輸送地點至遠者不過十二里餘，一小時可達到，便利無比。其內容以食品（五穀出產及發育的順序）製衣的材料（世界各種動植物之絲類及製成物品）樹木出品（國內國外之木料）為主。

（八）乙種實業學校應設實習工場，

丁，初等生之訓練

（一）謀健全自由的學校生活使兒童受有自動力及共同習慣的訓練，

（二）注重工作使具尊重勞工的觀念，

（三）所有學科適用於本地兒童的生活。使具有和本地社會生活問題相適合的訓練，

（四）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應增設公市民科 Civics 使具有國家的觀念，

（五）注重職業使受職業之陶冶，

（六）注重體育及健康教育使具有健全的肉體，

四，社會教育問題，

甲，關於未成丁者之社會教育

(一)關於兒童之保護及孱弱兒童之救護者

(子)各大學區應設盲啞或其他特種學校一處，

(丑)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應附設低能兒童班，

(寅)每大學區設公共體育場以謀兒童及成人身體之發達，

(卯)遇必要時得設職業夜學校半日學校，露天學校以謀傭工學徒之教育，

(辰)勸學員區董或學務委員宜常作家庭或商店之訪問，視察父母對於兒童領掌

對於學徒是否為正當的待遇。

(二)關於不良兒童者

(子)每縣應設感化院一處，以謀兒童之遷善，

(丑)每縣應設通俗教育研究會，聘請教育專門人，取締不良小說雜誌，改良詞

曲，風謠及玩具等。

(寅)每大學區應創少年德育會，

(卯)每縣應籌設循環電影院，輪流鄉村，以啓迪兒童的道德觀念，

乙，關於成丁者之社會教育

- (一)發達身體的社會教育，
- (子)公共體育場及公園之設立，
- (丑)飯料物之取締及房屋建築之改爲，
- (寅)不良習慣之遏止，
- (二)啓迪知識的社會教育，
- (子)圖書館之設立 每大學一所可與高等小學圖書室通用
- (丑)通俗圖書館之設立 每小學區一所可與國民小學圖書室通用
- (寅)巡迴文庫之創設，
- (卯)各大區經費充裕時宜設動植物園一處，
- (辰)每大學區應附設小學教育品陳列所於高小校內，
- (巳)每大學區應組織通俗講演會及學術講演會，
- (午)每四大學區應合設器具機械陳列所一處，

(未)每小學區應附設公衆補習所於國民學校內，

(申)改良留聲機片

(三)陶冶性情的社會教育

(子)各縣宜創設博覽會輪流陳列於各大學區，

(丑)改造各村莊的戲臺以備改良戲劇之扮演，

(寅)每小學區宜組織說書場，

(卯)每四大學區應合設博物館一所，

(四)涵養德性的社會教育

(子)鼓吹改良風俗的運動 如剪髮放足禁煙戒賭等是，

(丑)提倡改良風俗的集會 如布衣戒煙等會是，

五、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

甲，全省應設中學校三十八所除原有二十五所外應添設一十三所 據表二載每高小六一二七畢業生中有七二九入中學者(因中學每年有七二九畢業生故)合每八四高小生

出中學生一人。依前所定高小應設一三七五所每所每年應畢業者二十八人計之，每年應有高小畢業生三八五〇〇人，以八四畢業生中應出中學生一人計之，應有中學生四五八三人（此僅為新生若以四個年級計之應有一八三三一人）以每中學每年招新生一二〇人（分兩班）計之，應設中學三十八所。

各國人口與中學校數比例平均（表十）合每三六八二三，五人應設中學一所。以直隸省人口計之應設中學五七〇所，惟初等教育尙未普及，人民生計艱難居半，多有小學畢業後即欲謀專藉糊口者。此時尙無多設中學的必要，後添設似未為晚。（參考表十）

乙、全省擬設中種實業學校十五所除原有三所應大加擴充外擬增設十二所 據表二載高小六一二七畢業生中有甲種實業學校生二九六人（因每年甲種實業有二九六畢業生故）合每二〇七高小生中有甲種實業生一人。依前所定高小應設一三七五所每所每年應畢業者二十八人計之，應有高小畢業生三八五〇〇人，以二〇七高小畢業生中有甲種實業生一人計之應有甲種實生一八五二人，每校每年招新生一二〇人（分兩班）計之應

立甲種實業十五校。

丙，擬合併各高等專門學校為大學校，增設文理商三科師範院，就原有之法政專門改為法科，農業專門改為農科，工業專門改為工科，醫學專門改為醫科，保定高等師範改為師範院。

六，師範教育

甲，師資的籌備

一，全省應設師範學校二十一所除原有六所應加擴充外增設十五所 據表十一表

十二載國民高小應需教員五三九一七人，即美國國民學校需四人。正教員兼校長一人正教員二人助教員一人每高

小校需四人。正教員兼校長一人正教員二人助教員一人假使現在教員已足應用，但是每年（一）因事辭職者，

（二）年老卸職者，（三）病故或廢疾者約占二十五分之一，即二二五六人即每年應產生二一五

六人補其缺額，以每校招生一〇〇人（分兩級）計二十一校已足。

附現代教員缺乏的補救

據五年度統計合格教員有一九〇八九人，自六年至十

年約有一八一二合格教員，比較五年度預計所得者共計二〇九〇一人不敷三三〇一六人，擬設師

範講習所九二所，除原有七一所應行擴充外增二一所，分三期招生，三期畢業後取消

，每所招生一二〇人每期共一一〇四〇人，三期共三三一二〇人。或有以爲合於講習

所所員資格者甚少，其實不然，元年以來，中等學校畢業生未受高等教育者已有二九

九八〇人，應畢有業生三三三三〇人升入高等學校者二三五〇人外尚餘此數僅取三之一已有九九九二人可供爲高小教員，高

小及乙種實業等校畢業未受中等教育者有二九七一〇人，應有畢業生六四一〇四〇人除升入中等學校者有三三三三〇人外尚餘此數僅

取三之一已有九九〇三人，可供爲國民學校教員，改良私塾教員約有四二六五人

據四年教育行政會議報告入改良私塾之兒童有八五二九九人以二〇〇人需教員計之應有四二六五人全數入講習所後分爲國民高小教員前後共二二二一

六一人所餘無多尙不致於有很大的困難。

(二)大學師範院畢業生得充中學師範甲種實業等校教員，

(三)甲種實業宜附設教員講習所以爲乙種實業教員之預備，

乙，教員之優待

(一)重定小學教員薪金以二五元起碼，德小學校教員日金八三元，英小學校教員月

薪合日洋九五元，我國小學校教員月薪有至六元以下者，殊非尊重教育延攬人才之道。擬以二十五元為起碼小學教員的生活，或者可以維持。

(二)規定年功加俸法每三年一次七次為止。此法係比照德國年功加俸法而定，即前
三次增加最低級總額四分之一弱，後四次增九分之二元。(參考表九)

加俸	最低級	三年	六年	九年	十二年	十五年	十八年	二十一年
總額		六·五	六·五	六·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二五·〇	三一·五	三八·〇	四四·五	五〇·〇	五五·五	六一·〇
								六六·五

(三)力謀教員起居宿舍之便利，

(四)教員繼續任職至十二年者得休假一年仍支薪俸，

(五)教員之成績卓著者得派出洋以資深造其經費由省庫支給，

(六)教員之參觀旅行等費由學校支給，但參觀畢後教員應具意見書或報告於學校，以謀學校之改進，

(七)宜規定退隱金之辦法 我的意見以為應給與最後任職所得薪水之半

如在得五十元薪水時退

職(因公)即與每月二十五元之薪俸惟在十年以內退職不計

(八)宜規定遺族扶助金之辦法 我的意見以為在任死亡之教員曾在任若干年者即

與其遺族以若干年之半俸在任十五年而死者即與其家族以二十七元半之月俸(五五·五之半)以十五年為止

(九)實行部定獎勵小學教師章程，

(十)規定教員保障法，

丙，教師的修養

(一)每四大學區宜設學者圖書館出貸書籍以便教師之參考，

(二)設學術講演會於四大學區適中之點每星期日得聚集教師講演一次

(三)利用暑假年假設小學校教師講習會，

丁，教員的聘請

(一)中等學校教員宜由教育廳就(本省籍之)高師或師範院畢業生按年分名次聘請，其不勝任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辭退之但須將辭退理由事實呈報教育廳 這種辦法益處極多，(甲)校長不致任用私人，(乙)師範生不致無處服務，(丙)按名聘請，高

才生不致有不用之嘆，(丁)校長不致意見用事，(戊)校長既有權辭退教員，教員亦不致故意與校長爲難。

(二)初等學校教員宜由勸學所就(本縣籍之)師範畢業生按年分名次年聘請，不勝任時得由所在校校長向勸學所聲述不勝任事實，由勸學所覆察屬實，再辭退之。小學校長教員接觸更切，是非必多，故嚴爲規定，以爲教員保障。

(三)本省師範生宜按照部定服務年限在本省服務期滿時方得就事他省，既用本省經費培植本省人才，所以供本省之用，如師範生因薪水較優之故就職外省是數年來培養徒勞經費虛耗化矣，故嚴爲規定。

七、教育經費

甲、國家負擔和地方負擔之區分 歐美各國地方教育經費，國家擔其大半，(表甲)法之教育經費由國庫支出者逐年增加。(表乙)是教育經費不能純由地方擔任，毫無疑義，故擬分別二種經費，如：

表甲

負擔	英	法	德
國庫	5.5	6.5	2.3
自治團體	4.6	3.5	7.7
負擔	1.0	1.0	1.0

表乙

年份	市鄉支出	縣支出	國家支出
一八七七年	五七·四	一八·〇	二四·六
一八八二年	二〇·五	一三·三	六六·二
一八八七年	二八·一	一二·四	五九·五

(一)屬於國家之擔負者 (子)國民學校經費，(丑)大學校經費，(寅)獎賞教師之經費，(卯)教育官吏之薪俸。

(二)屬於地方之擔負者 (子)高等小學乙種實業經費，(丑)中等學校經費，(寅)

省立專門經費，(卯)社會教育經費

此種分配比照法國分配方法不過法國將師範學校經費歸諸國家耳

乙·地方經費之籌畫 全省教育經費係包括舊餘產業收入存款，利息，公款，學生繳納派捐為數不過三一四八四六八元，（表一）以全省人口計之每人負擔不過一毛五仙而已，未免太少，故擬籌三種辦法，

（一）徵收教育稅，其方法或計畝收捐，或貨稅附加，以平均每人負擔八角教育費為度。

吾國每人教育經費負擔之平均數已見表八，吾人何致希臘羅馬尼亞而不如故擬取其總平均數九毛五為本省每人教育經費之負擔除已納一毛五仙外，應再納八毛。總數為一九九五〇〇〇元。

附各國每人每年平均負擔教育經費之統計

瑞士	一七·七	丹麥	一六·〇
英國	一五·〇	荷蘭	一二·〇
德國	一一·〇	比國	七·〇
法國	六·〇	奧國	四·〇

羅馬尼亞 三·〇

希臘

二·〇

(二)規定富有資產者之義務 凡在本省流寓或居住有不動產或營業所入維持生活而有餘者，對於地方全縣或本區公用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均負設立及維持之義務。宜由省行政機關規定懲勸辦法，以資鼓勵。

(三)規定保存教育基金辦法，不得任意挪用。

丙，國庫負擔之教育經費 教育稅等為地方負擔，即或國家負擔，按德國的辦法，也應當支給我們五九五八八三一元，前後二五九〇八八三一元個人樂捐及基金利息等

尚不在內

法補助赤貧學生出自個人捐助者有二五三七三八二法郎以全國人口計之每人不過出百分之七法郎而已使直隸全省每人出百分之七洋元亦可得一四七〇〇〇元之鉅數

或有以經費

過鉅為疑者，不以美以七〇〇二八四四八九元之支出，而國民教費佔其大半。

約四八二八八六七九三美金

(一九二二年調查)較之直隸經費只覺其少，我很希望直省財源日闢，商業愈隆，教育經費因之日增，私人捐助因之日多，教育發達蒸蒸日上，那麼中國富強可指日而待了。

八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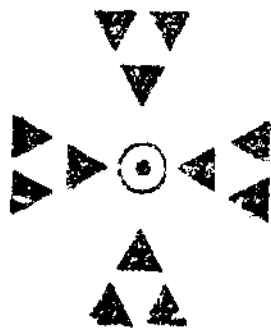
我這篇文章有好多的困難，(一)材料太少，沒有機會調查，(二)時間過促，沒有長

時間的研究，(三)事實隔膜太多，不能措置裕如，所以關於幼稚園的問題圖書館問題經費支配等等的問題，都不能詳細討論，雖然努力向事實上作，然而仍不免理想，理想中也有好些不合道理的地方，這實在是無可奈何的事情。

我起先本打算一切教育事業的設施分爲三期辦理，以五年爲限，辦理完全，表十一表十二就是分期辦理，初等教育的計畫後來覺得困難，雖大多不近事情，所以只好擱筆。

至於所參考的材料，以全國教育行會議報告五年十一月 教育部行政紀要四年十二月 全國教育統計報告教育公報四五六七等年份 爲最多

(錄教育叢刊)



地方教育行政爲一種專門事業

陶知行

市鄉教育的界說 地方包含都市和鄉村；故地方教育行政有都市和鄉村教育行政兩種

• 依克伯利先生所主張：上五千人的地方都可算爲都市；不到五千人的都算爲鄉村。

凡都市皆令脫離縣教育行政範圍而直隸於省；凡鄉村皆令統屬於縣，縣復就地方之大小酌量分區辦理鄉之教育。因市鄉人民密度不同，經濟能力不同，環境性質不同；凡此種種影響於課程編制，教學方法，行政組織的又都不同。分治就兩受其利；合治就兩受其弊。詳細情形，當另著文說明。現在只下這一定義：上五千人聚居在一處的叫作市，不足五千人聚居在一處的叫作鄉；市教育以一市爲行政單位，鄉教育以全縣爲行政單位。我討論的就是說：這種市教育行政和這種縣教育行政要當他爲一種專門事業看待；要以專門的目光研究他；要以專門的學術辦理他。

地方教育事業之重要與責任 上說之定義，很是概括的，再進一步，就須將都市和鄉村教育的事業責任來討論一遍。

請先說都市。中國有五十萬人口以上的都市十三處，十萬人口以上的都市四十七處

· 十萬以下的都市，現在尙無確實消息，但據郵政局九年度一二三等郵局所在地估算，相差不致太遠，約在一千六百八十處左右。現設的七千七百六十八處郵寄代辦所當中，還不免有好多都市，但確數難定了。有這種情形，所以中數不易求得。我們姑且拿一個五萬人口的都市來討論。都市學齡兒童與人口之百分比，較鄉村要低好多。依六三制行義務教育，每百人中應有學齡兒童十六人。故五萬人口的都市，約有學童八千，教員二百餘。協同二百餘教員，培養八千學生；這是何等大的事業何等大的責任。那百萬左右的都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漢口西安等處教育事業的浩繁，責任的重大，更不必說了。

再說鄉村教育以縣爲行政單位。中國二十二行省四特別區域共有一千八百四十三縣，平均每縣一千三百二十七方哩，最小的有千餘人，最大的有二百二十七萬；平均每縣有二十萬人。將縣內一二三等都市人口除開，平均每縣鄉民當有十七萬之譜。鄉村學齡兒童與人口之百分比，較都市多些。依六三制約計，鄉村中每百人應有學齡童二十一一人。十七萬民之縣應有學齡兒童三萬五千七百人，教員千餘人，協同千餘教員。

培養三萬五千七百學生，這事業又何等的大，責任又何等的重！

地方教育所含之專門性質。看上面所說，地方教育的重大，固已有具體的事實可作立論根據。但還不免概括。究竟地方教育非專門家不能解決有幾個什麼問題？

(一) 計畫問題

世界潮流，國家大勢，以及地方人口增減，財力消長，職業變遷，影響於地方教育者最大。辦學的人宜如何觀察趨勢，熟籌利弊，預擬一逐年進行的計畫，使理想依據事實漸次實現，世界國家地方面面顧到。預擬這種計畫，是否需要專門的學識？

(二) 師資問題

學生學業的進退，多半看教員的良否為轉移，五萬市，民之市須教員二百；十七萬鄉民之縣，須教員千人。這許多教員未來之先辦學的人宜如何酌量需要，分別設法培養選聘；既來之後，宜如何設法輔助指導，使有最良之精神，並如何籌備種種機會，使教員的學問能得相當的研究進步，辦理上脫種種，是否需要專門的學識？

(三) 課程問題

地方教育行政為一種專門事業

課程爲社會需要與個人能力調劑的工具，編制課程的人，必須明瞭動的社會的種種需要將他們分析起來，設爲目標，再依據兒童個人心理之時期，能力之高下，分別編成最能活用之課程，使社會需要不致偏廢，兒童能力不致虛耗。這是一種最精細的手續，是否需要專門的學識？

(四)經費問題

地方財力有限，教育事業無窮。以有限的財力，辦無限的事業，支配經濟的人，必須分別緩急，酌量進行這分別緩急四字包含教育事業各方面的關係。必須將這些關係澈底了解後，才談得到分別緩急。但是這種了解，是否需要專門的學識？

(五)設備問題

物質環境在教育上之影響，盡人皆知。要有良好的教育，必須有相當的物質環境。校舍，設備，圖書，儀器，和校外之種種環境，都與教有密切的關係。空談自動，自治，自學，自強，是沒多用處。有相當之設備，纔能發相當之精神。即以校舍論，宜如何構造，纔能使他合乎衛生，美術，經濟，教育的原理。簡括問一句，宜如何選

擇，支配，聯絡環境的勢力，使教育得收良好的結果，是否需要專門的學識？

(六) 考成問題

我們受人民的付托，辦理地方的教育，費了這多錢，用了這多人，開了這多學校，教了這多學生，究竟結果如何，應否平心問一問？怎樣問法，怎樣度量各種教育的歷程結果，和度量之後怎樣據以切實改進，都是要從專門研究中產出來的。

(七) 勸學問題

假使地方人民對於教育，尚無有相當的了解信仰，就不得不做一番感化的工夫。我們宜如何表示教育的真相，證明教育的能力，使人民自覺教育為人生日常所必需，並發共同負擔獨力興創的宏願。這種教育真相的表示，與教育能力的證明，是否需要專門的學識？

主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有之學業。地方教育既有上述幾種問題，非專門人才不能圓滿解決，那嗎辦理地方教育人員所應具之資格，可以推想而知。品性方面，暫且不論。現在只舉學業一門，揀其最要的討論一回。

(一)普通學問方面至少須學哲學文學，近世文化史，科學精神與方法，社會問題，經濟學，美術等課。這種學問，一來能使目光遠大，二來能使同情普遍。因教育是一種永久事業，非目光遠大不足以立百年之基；教育又是一種社會事業，非同情普遍不足以收共濟之效。

(二)工具學問方面，須於國文之外，至少學習外國語一門。一可使地方所辦學務得與世界潮流接觸，二可使自己所得學識與國外同志印證。再統計法亦爲一種重要的工具。得此就可明瞭別人研究的結果，也可使人明瞭自己所辦事業的真相，並且還有許多問題要借助統計才有相當解決的。至於辦事最重效率，所以科學管理一門功課，也是應當學的。

(三)專門學問方面，至少須學教育哲學，教育概論，教學法，教育心理學，中等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初等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地方教育行政問題，學務調查及報告法，學校建築和衛生；這許多功課，是純粹關於教育的。各門的宗旨合起來，是使辦學的人能拿教育的方法去達教育的目的。

簡單些說。我們理想中的地方辦學人員。學業方面，至少須有大學畢業同等程度，加些關於教育行政之專門學識。

結論 現在中國之一千六百八十市和一千八百四十三縣以主持教育的人而論已需三千五百人。若將協理人員共同計算起來，至少需萬餘人。中國若想推行義務教育，非將地方辦學人員與教員同時分別培養不可。現在培養師資與普及教育的關係，大家已經了解。惟獨對於地方辦學人員之培養，大家還沒有相當的注意。山西江蘇的義務教育計畫書中，都沒有這回事。最好的省分，不過為他們舉行一二次講習會補救補救。反對的還以為地方教育，人人能辦，何必講習，豈曉得這種學問，已非短期講習所能了事。故中國不想推行義務教育則已，若想推行義務教育，必從培養改良地方辦學人員入手。

(錄教育彙刊)

